

海底世界前供人拍照的老马失踪了 马主人担心“顺顺”被拉进了屠宰场

本报4月25日讯 高清文一大早就打进本报热线96258求助,他养了12年的老马“顺顺”不见了。

8年前,来自内蒙古赤峰市的高清文在长沙海底世界门口租了个场地做生意:一匹蒙古马、一个数码相机,专给游客骑马拍照。

【猜想一】 20多岁的男子牵走了

今天一大早,高清文跟往常一样,早早来到海底世界门口的摊位前。然而,他发现平时拴马的铁桩已经变了形,松散的拴马绳被丢在一边,马不见了。

高清文沿着三一大道一路打听,有人说是往四方坪方向去了,老高急匆匆地骑车赶至四方坪东二环附近。一位晨练老人告诉高清文,一名20多岁的男子曾牵着一个“大家伙”经过,但没看清是骡子还是马。

晨练老人告诉高清文,当时“大家伙”停住不动,男子就捡了根棍子狠狠地抽打它。老高急了,在四方坪附近找了个遍,见人就打听,可惜没有人见过。

“这么大的家伙,一般的城市家庭根本没地方安置。”寻找了一整天,仍不见“顺顺”的踪影,高清文担心起来了,会不会被人拉去屠宰了?高清文曾听说有人专门偷马后屠宰,然后冒充驴肉或牛肉在市场里出售。

【猜想二】 被小女孩当宠物带走

同样是在四方坪,一名环卫工人的说法让高清文的心中燃起了一丝希望。

“有个小女孩牵了一匹马。”环卫工人蔡大姐告诉高清文,早上7点40分左右,一个七八岁模样的小女孩曾牵着一匹马站在马路边。“我还觉得很奇怪,女孩像是拉着一条大狗,我还以为她是当宠物牵着玩的。”因为隔得比较远,蔡大姐并没有上前仔细看,只知道小女孩牵着马沿着东二环往长沙晚报方向去了。

老高心里暗喜,随后马不停蹄地往长沙晚报方向赶去。整个上午,他拿着马的照片,一路沿着东二环和晚报大道一线问了个遍。环卫工人、邮亭老板和马路边人,高清文见人就打听。可惜再也没有人见过。

线索中断,老高更希望如那位环卫工人所说,“顺顺”是被小女孩当作宠物牵走的,那样它就不会面临被屠宰的危险了。



▲老高拿着自己的爱马曾经和客人留影的相片。

▶拴马的铁桩已变形。



背后

养了12年 老马就像他的亲人

走失的马是蒙古马,名叫“顺顺”,“取意一帆风顺。”高清文说。

2005年,高清文带着“顺顺”从老家内蒙古赤峰来长沙,当时光运费就花了一千多元。

“顺顺”今年12岁,是高清文家里的老马所生,当年高清文亲眼看着“顺顺”出生,那时他还是个小伙子。如今高清文已经年满40,老马伴随他一路步入中年。

在老家内蒙,“顺顺”每天都吃草料。来到长沙后,市场上买的玉米粉根本不合它的胃口。高清文每天大清早就起床,一个人跑去浏阳河边上割草。虽说“顺顺”是专门供游客合影留念的,可十几年来,高清文已经把“顺顺”当作自己的亲人看待了。

“就在它被偷的前几天,我还和老婆商量,过了这个夏天,就让它退休,可没想到发生这种事。”高清文眼眶发红。

互动

寻马启事

“顺顺”今年12岁,1.3米左右高,500来斤,棕红色。4月25日早上6点半左右在海底世界门口走失,有目击者称“顺顺”一路沿着三一大道上了东二环,往长沙晚报方向去了。

如果您见过“顺顺”,或者您能提供线索帮助高清文,请拨打本报热线96258,或登录新浪微博@三湘都市报联系我们。

■记者 张浩

打两千多的官司 诉讼费高达八千 专家:诉讼请求不超过1万元 只需交纳50元受理费

去年7月,株洲市民尹伊兰租门面做生意。同年底,因租赁纠纷,房东一纸诉状将其送上被告席。最终,芦淞区法院判其支付房东租金、物业费、水费等2778.6元。让尹伊兰颇感意外的是,此案的诉讼费竟高达8886元,其中8000元由她承担。尹伊兰不满判决,法院受理费竟然是败诉赔偿费用的3倍多,目前已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。

拒缴房租引发纠纷

2012年7月1日,尹伊兰签下株洲市芦淞区荷叶冲路德政江南世家2栋一处门面的两年租赁合同,第一年月租金为1600元,第二年为1700元。当时,房东周氏夫妻未出面,委托他人签订合同,租金每季度缴纳一次。

事后,尹伊兰与妹妹尹志娟合伙开了一家麻将馆,因生意不好,尹伊兰将102门面转租给他人经营餐饮店。当年9月30日,到第二个缴纳房租的季度,房东上门催缴房租,尹伊兰以房屋漏水、租金过高为借口拒交,并欠下物业管理费、水费。次月17日,房东与尹家姐妹因此发生冲突,当地警方出面协调无果。

不久,房东周氏夫妇认为尹伊兰不履行合同义务,且擅自将租赁门面转让给第三人,严重损害了自己的利益,将尹家姐妹告上了芦淞区法院。

受理费是赔偿费的3倍

周氏夫妇向法院提交了五个方面的请求:解除门面租赁合同;尹家姐妹返还门面;支付

欠缴的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水费、违约金等5645元;交纳的3000元押金不退;承担诉讼费。

今年1月,株洲市芦淞区法院一审宣判:解除双方的门面租赁合同;尹家姐妹返还门面给周氏夫妇;尹伊兰支付周氏夫妇门面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水费、违约金2778.6元。周氏夫妇的其他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。与判决书一起宣判的还有:此案受理费8886元,周氏夫妇负担886元,尹家姐妹负担8000元。

专家

只需交50元受理费

“尹伊兰不解除租赁合同主动腾房,就涉及侵权了。”芦淞区法院一工作人员解释,此案中,法院主张协商解决,但尹家姐妹拒绝腾房,就是侵权了,最终以门面的价值来算。尹家姐妹承租的门面每平方米为1.4万元,总价达170余万元,经酌情考虑,最终以50万元折算诉讼费,算下来的受理费就是8886元了。然而,记者注意到,芦淞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上写道:本院认为,本案系租赁合同纠纷。

“她占有房屋是有租赁合同作为依据的,怎么能说是侵权呢!”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申颖认为。北京至普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圣主任说,此案中,原告起诉的案由、法院确定的案由均为“租赁合同纠纷”,而非侵权纠纷,更不涉及房产所有权问题。本案原告诉讼请求不超过1万元,只需交纳50元案件受理费。法院以房产价值来收取案件受理费,违背了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,不利于各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 ■记者 李永亮

施工误挖天然气管道 地上喷出1米高“气泉”

本报4月25日讯 今天上午9点多,在长沙天心区四村街146号,由于一名工人在填埋天然气管道时误将其挖断,结果从地下冲出一道1米高的气柱。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,新奥燃气公司下午4点前已修复了被损毁的管道,并已恢复供气。

发生天然气泄漏后,臭味很快从空气中扩散开来,这让正在吃粉的邵先生感觉瞬间倒了胃口。“我跑到50米开外,还能闻到这味!”邵先生说。居民们都绷紧了神经,连电话也不敢打,餐饮店老板也自觉地远

离灶台,一家超市老板还不忘吩咐家人千万别开火做饭。

记者赶到出事地点时,现场已拉上了警戒线,两台小车将过道围了起来。穿着橙色工作服的新奥燃气公司抢修人员正在对损坏管道进行查勘,及时关掉了片区的天然气管道阀门,一旁竖立着块标有“天然气抢修,严禁烟火”的警示牌。长沙天心区裕南街社区书记吴新龙介绍,附近是老社区,很多居民还在用液化气罐,现正在对2至6栋安装管道。

■记者 杨昱
(邵先生提供线索,奖励30元)